

節錄自2003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II.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93/03-04、CB(2)457/03-04(02)及CB(2)746/03-04(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劉慧卿議員2003年11月25日的來函，當中建議設立機制，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議員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的要求，秘書處已擬備文件，詳載審批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處理有關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報告的現行安排。

24.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關文件第12段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秘書處只可要求有關議員就涉嫌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澄清，而即使發覺有關開支並不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規定，亦只會要求有關議員退還多申領的款額。劉議員認為，公眾並不滿意現時的情況。

25.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儘管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關並無規管其議會／國會議員使用津貼的機制，但立法會亦應考慮設立此類機制。劉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她提出的有關建議，即設立機制以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劉議員又建議，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如何處理已由廉政公署或警方就有關指稱展開調查的情況。

26. 何俊仁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何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在通過根據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後，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何議員認為不宜根據此項程序，處理涉及議員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

27.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由於立法會向公眾負責，如有議員被指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會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故應設立機制處理此類投訴。何議員認為，議員應恪守社會期望公職人員應有的高度行為標準。何議員建議將調查涉嫌不當使用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工作，交由獨立第三者進行，以避免由議員調查同僚的行為操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否設立機制，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參加)、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提交報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及建議。

X X X X X X X X